

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利润分配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-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3 元人民币 (含税)
- 股权登记日 (红利发放基准日): 2018 年 6 月 28 日
- 除息日: 2018 年 6 月 29 日
- 现金红利发放开始日: 2018 年 6 月 29 日

本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 2018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现将有关利润分配具体实施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

(一)按照 2017 年度净利润的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.22 亿元。

(二)按照要求一般风险准备余额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.5%,据此对应的风险准备为 57.49 亿元。2016 年度一般准备余额已达 58.29 亿元,占风险资产的比例为 1.52%,因此本年不再计提一般风险准备。

(三)本年剩余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73.02 亿元,以 2017 年末总股本 8,301,717,082 股为基数,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3 元(含

税), 分红总额 10.79 亿元。

(四) 剩余未分配利润 62.23 亿元结转下年。

二、分红派息方案

本次分红派息以公司 2017 年末总股本 8,301,717,082 股为基数, 向全体股东按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3 元人民币 (含税)。

三、具体实施日期

股权登记日 (红利发放基准日): 2018 年 6 月 28 日

除息日: 2018 年 6 月 29 日

现金红利发放开始日: 2018 年 6 月 29 日

四、派发红利对象

截至 2018 年 6 月 28 日在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(其中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国航发西安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、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、广东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、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不参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)。

五、现金红利分配实施办法

1、个人股股东: 已经办理确权托管的个人股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按规定扣除 20% 个人所得税, 计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.104 元。个人股股东实际应得现金红利, 本公司将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直接转入股东指定分红结算账户, 股东可持存折到本公司各营业网点打印备查。

2、法人股股东: 已经办理确权托管的法人股股东, 本公司将于

2018年6月29日直接将红利转入其在银行开立的指定分红结算账户。

3、对于已经提交资料，但主体存在瑕疵以及未办理股权确权托管手续的股东，我行将对其红利作挂账处理，待其办理确权托管手续后予以发放。

六、咨询事宜

1、咨询机构：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
2、咨询电话：020-28302953；020-28302230

七、备查文件

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6月29日